



楚雄环境 监测信息

第二十期

楚雄州环境监测站

2019年6月25日

楚雄州 2019 年 6 月州市级城市及二季度县级 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一、监测情况

(一) 监测水源地

1. 州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

2019年6月，楚雄州州、市两级环境监测站对楚雄市九龙甸水库、西静河水库、团山水库3个在用的州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了一期监测，3个水源地均为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。

2. 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

2019年二季度，楚雄州州、县两级环境监测站对23个（双柏县启用塔扎河水库和定向水库作为饮用水水源地，纳入监测，

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。)在用的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二季度的水质监测,其中,禄丰县大滴水、武定县石将军龙潭、怒德龙潭和麦良田 4 个水源地为河流型地表水水源地,其余 19 个水源地均为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。

(二) 常规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表 1 的基本项目(23 项,化学需氧量除外,河流型总氮除外)、表 2 的补充项目(5 项)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(33 项),共 61 项,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取水量。湖库型饮用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指标。

(三) 监测频次

州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,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评价标准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,基本项目按Ⅲ类标准限值、补充项目和优选特定项目按对应的标准限值进行达标评价。评价方法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〔2011〕22 号),其中:基本项目(总氮和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)按照“标准”中对应的Ⅲ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,补充项目、优选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(一) 6 月州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

西静河水库和九龙甸水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,水质状况为优;团山水库水质类别为Ⅲ类,水质状况为良好。3 个水源地监

测结果均达标。

总氮单独评价时：西静河水库和九龙甸水库均为Ⅱ类，团山水库为Ⅲ类，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。

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时：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均为Ⅰ类，九龙甸水库为Ⅱ类，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。

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项）评价：九龙甸水库、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项）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，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（二）二季度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

1. 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

本季度监测的19个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中：

双柏县定向水库水质类别为Ⅰ类，水质状况为优；双柏县塔扎河水库和新华水库、牟定县龙虎水库和中屯水库、南华县龙山水库、永仁县尼白租水库、武定县石门坎水库7个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Ⅱ类，水质状况为优；南华县兴隆坝水库和老厂河水库、姚安县洋派水库、改水河水库和大麦地水库、大姚县大坝水库、石洞水库和大坡水库、永仁县白拉口水库、元谋县丙间水库和麻柳水库11个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Ⅲ类，水质状况为良好。19个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总氮单独评价：双柏县定向水库和姚安县改水河水库2个水源地总氮均为Ⅰ类；双柏县塔扎河水库和新华水库、牟定县龙虎水库和中屯水库、南华县兴隆坝水库和龙山水库、姚安县洋派水库和大麦地水库、大姚县大坝水库、永仁县尼白租水库、武定县

石门坎水库 11 个水源地总氮均为 II 类；南华县老厂河水库、大姚县石洞水库和大坡水库、永仁县白拉口水库、元谋县丙间水库和麻柳水库 6 个水源地总氮均为 III 类。19 个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 III 类标准要求。

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：牟定县龙虎水库和中屯水库、南华县兴隆坝水库、老厂河水库和龙山水库、姚安县洋派水库、改水河水库和大麦地水库、武定县石门坎水库 9 个水源地粪大肠菌群均为 I 类；双柏县新华水库、大姚县大坝水库、石洞水库和大坡水库、永仁县尼白租水库和白拉口水库、元谋县丙间水库和麻柳水库 8 个水源地粪大肠菌群均为 II 类。17 个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 III 类标准要求（双柏县定向水库和塔扎河水库本期未监测粪大肠菌群）。

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评价：19 个湖库型地表水水源地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，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2. 河流型地表水水源地

本季度监测的 4 个河流型地表水水源地中：

禄丰县大滴水、武定县麦良田、石将军龙潭和怒德龙潭 4 个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，水质状况为优。4 个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时：禄丰县大滴水、武定县石将军龙潭和怒德龙潭 3 个水源地均为 I 类；武定县麦良田为 II 类。4 个水源地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 III 类标准要求。

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评价：4 个河流型地表水水源地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，监测结果均达标。（洪一丹）

编辑：李韬

审稿：周宇晖

楚雄州环境监测站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5 日印

存档（1 份）